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陳福專
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
被上訴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郭紹儀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李冠穎律師
參 加 人 榮勝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振銘
訴訟代理人 謝英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五 庭

法 官 簡 燕 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珍華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